渝北林〔2023〕54号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渝北区2023年林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市林业局《2023年林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区安委会《渝北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全区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及安全生产月工作安排，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底，在全区开展2023年林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北区2023年林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全市及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底，在全区开展林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落实政府属地责任、林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及涉林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以遏制林业生产事故为目标，聚焦林业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深入开展林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摸清底数，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林业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区林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领导带头履职，落实各级责任。涉林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五项工作。

**1.研究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国内外典型事故教训，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研究有关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安排部署各级开展自查自改，组织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实行“双报告”制度，对排查发现和落实整改情况，要按分级属地原则向监管部门及时报告。

**2.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对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检查核查，重点检查是否制定细化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是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考核奖惩，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可执行、可考核、可追溯。

**3.组织开展动火等危险作业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加强危险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有关操作规程，全面排查整治动火作业人员资质、持证情况，动火作业报备情况。坚决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必须做到无资质不作业，无报备不作业，无证件不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组织开展外包外租等经营活动排查整治。**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针对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承包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双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应急处置措施和自救互救能力，演练后应及时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流程，确保演练的质量和效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紧急避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聚焦林业重点，开展排查整治。要找准林业安全生产重要领域、关键环节、重点部位，全面细致开展林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1.森林火险隐患。**要结合《全区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方案》，对林区及林缘输电线路、铁路的安全距离，输配电、电信基站等设施设备存在的倒塌、老化、断线、短路、绝缘子脱落，油气管线破损、泄露等隐患；林区及林缘重要重要设施的防火隔离带开设，林区公路、林下通道可燃物清理，防火道路通行状况；森林消防水池、山坪塘蓄水状态；林区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防控措施等开展自查自改，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森林火灾安全风险。

**2.营造林生产。**重点排查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营造林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包括建立安全组织体系、完善营造林安全制度、对营造林技术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对大型施工机械作业进行安全管理以及层层分包、转包等。

**3.木竹材采运、加工。**重点排查在林区涉林生产经营单位木竹材采集、装车、运输、贮木、加工等重要环节的安全隐患，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预案，采伐、运输、加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采伐现场配备专门安全管理员等。

**4.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重点排查有关场所现有条件、安全和卫生设施、陆生野生动物种源、养殖单位证照、谱系档案、经营台账、陆生野生动物防逃逸设施和技术、警示提醒、应急方案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督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防措施。

**5.涉林危险化学品。**重点排查各类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使用、销毁情况，包括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6.涉林旅游景区景点。**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地旅游安全隐患，对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管控要求的旅游项目、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及建筑施工等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7.林区汛情。**重点排查林区河道、水库、堤坝、桥梁、涵洞、边坡、低洼地带、易堵易涝、山体滑坡、临山临水房屋等危险地段的安全隐患，严防强降雨期间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包括林区水、电、油、气等基础设施，重点做好雨季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

**8.林区道路。**重点排查林业部门管理的林区道路高边坡、深悬崖、急弯陡坡、桥梁、隧道以及其他事故多发易发路段，是否存在滑坡、路面塌陷等安全隐患，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

**9.外业工作。**重点排查本单位外业工作安全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包括外业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紧急避险训练。针对不同地区外业工作，确认自身身体情况，带好自身防护装备，配带实用通讯装备，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提前进行安全风险预判，选择有经验、熟悉当地地形环境的向导陪同，禁止单人野外作业，充分做好外业工作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三）强化安全监管，提升工作效能。要加强对本单位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对涉林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加强监管培训。**要充分利用经营单位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结全“安全生产月”，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强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2.建立倒查机制。**要建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工作推进和事故防控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及时、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视实际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3.确保监管效能。**要认真梳理涉及林业安全生产重要领域、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涉林生产经营单位，形成监管清单。通过“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检查、交叉互检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行业内外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沟通合作。针对重点难题，要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对涉林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进行帮扶指导。

三、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前）。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安排任务、明确责任，根据有关要求细化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隐患或重点检查事项。

（二）自查自改（2023年8月底前）。对照专项行动内容，梳理排查整治重点，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进度清单，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并建立问题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措施。对整改困难的，要及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帮扶整改。

（三）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在前期集中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焦林业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再排查、再整治。我局将同步开展督查检查，跟踪督促林业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到位，对排查整治不真不深不实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有效经验、亮点做法，开展互学互鉴，不断完善林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有关要求

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我局将每月调度各单位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重大问题。请各相关单位每月28号前填报调度表，并分别于2023年8月4日、11月4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与隐患整治台帐（附件2）报送至区林业局森防安全科（联系人：严欢，联系电话：19115690151，邮箱：930715297@qq.com）

附件：1. 渝北区林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月度调度表

1. 渝北区林业重大（一般）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帐

附件1

渝北区林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

行动进展情况月度调度表

填报单位： 时间：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  情况 | 1 | 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2 | 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3 |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4 |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附件2

渝北区林业重大（一般）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故隐患等级  （重大或一般） | 事故隐患名称 | 事故隐患描述 | 所在地点 | 整改类别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长期推进） |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 责任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3年5月19日印发